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重科技
股票代码:603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沈惠萍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重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
本报告书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3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97Q P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1栋3楼305室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朱华雄、张华新、徐建、卢素珍、潘厚丰、孙至裕、徐国忠分别持有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29%、21.21%、21.21%、19.35%、8.93%、0.5%、0.5%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徐国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孙至裕	普通合伙人	中国	上海	无
朱华雄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张华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徐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卢素珍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杭州	无
潘厚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908.84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453440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减速机、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零部件、电机制造、加工;普通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彬、徐国忠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50.64%、7.92%、6.92%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徐国忠	董事长	中国	常州	无
徐彬	董事兼总裁	中国	常州	无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常州	无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常州	无
邹成效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李芸达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王建华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姓名:沈惠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6********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惠萍直接持有国茂股份0.29%的股份。此外,沈惠萍、徐国忠、徐彬为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国茂股份的比例为67.3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常州津泓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常州津泓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8,886,142股,即不超过中重科技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25年1月24日实际减持股份数为5,308,685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重科技95,745,262股股份,占中重科技总股本的15.2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重科技90,436,577股股份,占中重科技目前总股本的14.3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4,570	5.60%	29,965,885	4.7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35,274,570	5.60%	35,274,570	5.60%
沈惠萍	25,196,122	4.00%	25,196,122	4.00%
合计	95,745,262	15.21%	90,436,577	14.37%

注: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自公司上市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津泓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24日	集中竞价减持	-5,308,685	-0.84%
合计:			-5,308,685	-0.8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重科技90,436,577股股份,占中重科技目前总股本的14.37%,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沈惠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中重科技	股票代码	603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或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5,745,262股 持股比例:1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308,685 变动比例:减少0.84%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0,436,577 持股比例:14.3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1月24日,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308,685股,持股比例减少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沈惠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实施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使其与一致行动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14.37%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津泓与一致行动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0,43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常州津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886,1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常州津泓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常州津泓已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08,685股,常州津泓与一致行动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从95,745,262股减少至90,43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21%减少至14.3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8,685	-0.84	
	合计			-5,308,685	-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74,570	5.60	35,274,570	5.60
沈惠萍		25,196,122	4.00	25,196,122	4.00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4,570	5.60	29,965,885	4.76
合计		95,745,262	15.21	90,436,577	14.37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常州津泓本次减持的股份在其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津泓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营销中心更名为光固化材料事业部;光固化材料事业部增设单体树脂部和供应保障部。

2.生产运营中心保留生产管理部,增设安全环保部;原项目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相关部门及职能转移到研发中心。

3.成立内控中心,原审核部和审计部相关部门及职能转移到内控中心,增设招标办公室。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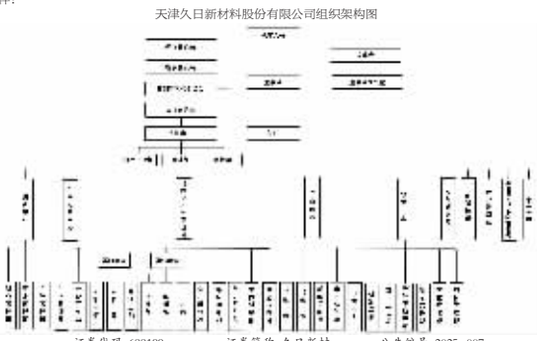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久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山东久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5年1月	2026年6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山东久日项目已按照新的全厂总平图设计,完成了新污水处理站、仓库、罐区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市场形势,满足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及自动化等规范要求,提升项目整体建设水平,山东久日项目建设团队对项目生产线设计方案进行了更加全面深入的准备预研工作,导致建设周期延长,造成延期交付。

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久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	20,177.00	3,045.1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仅对山东久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寇福平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寇福平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董事、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董事,并以退休返聘的形式担任公司顾问。

● 寇福平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寇福平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辞去前述职务后,寇福平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董事、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董事,并以退休返聘的形式担任公司顾问。

(一)寇福平先生具体情况

寇福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后,副教授职称。历任山西忻州师范学院助教、讲师,北京巨能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美国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寇福平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董事、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董事,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寇福平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退休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寇福平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竞业限制等事项,寇福平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寇福平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寇福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寇福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公司研发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作为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177项,其中发明专利118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并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技术,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寇福平先生退休辞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10名变为9名,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寇福平、张齐、罗想、毛桂红、张建锋、吴世泰、窦绫葡、王瑞、刘玉娟、高欣
本次变动后	张齐、罗想、毛桂红、张建锋、吴世泰、窦绫葡、王瑞、刘玉娟、高欣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寇福平先生退休后以退休返聘的形式担任公司顾问,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寇福平先生的退休辞任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福平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研发人员充足、队伍强大且科研水平较高,自主研发能力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晶晨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6,330,657股,占晶晨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9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1月2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08,871,744	26.0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晶晨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一致行动人通过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晶晨股份6.05%的股份,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其间接持有晶晨股份3.9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6,330,65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0%,转让原因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加便利化公司全球业务开展。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6,330,657	3.90%	15.00%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加便利化公司全球业务开展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6,330,65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6,330,657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cgf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晶晨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晶晨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